終止房屋租賃契約

出租人：　　住：

承租人：　　住：

上開當事人間就座落

房屋租賃事件訂立契約，於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在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在案（　　年度公字第　　號）。原訂租期自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；茲因情事變更，經雙方同意提前於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終止租約，雙方對於交還房屋及返還押租金事項業已辦理清楚，並無未了手續，特立本契約為證。

出租人：

承租人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